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00310041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0 日營雪企字第 1001000413 號函附 100 年 3 月 9 日營雪違字第 1115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 99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進出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山難搜救訓練，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5 日攀登大霸尖山霸頂，違反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規定，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 8 月 23 日 TVBS 新聞、99 年 8 月 24 日華視新聞雜誌報導及訴外人陳○○於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刊登之網頁內容，以 99 年 11 月 16 日營雪企字第 0991001988 號函請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依法告發，該警察隊乃以 100 年 1 月 6 日雪警保字第 100000007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舉發，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8 日營雪企字第 10000000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未於期間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0 日營雪企字第 1001000413 號函附 100 年 3 月 9 日營雪違字第 111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一)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預告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1 點「為增加罰則明確性，爰增訂…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認定處罰欠缺明確性；(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11 點說明欄提及「…本處已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然在法源上無任何違規的罰則，爰增訂本點。」認定處罰欠缺法令依據；(三)處分書未記載訴願管轄機關，處分明顯有瑕疵；(四)本次訓練均委由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辦理，訴願人不知禁止攀登霸頂事宜，且霸頂仍留有繩索及勾環，是否如原處分機關所述禁止攀登霸頂為登山界所週知即有疑義；(五)原處分機關同意訓練在先，相關禁止公告未以公文告知訴願人，且訴願人進入登山口時，入山口及霸基處均未完成公告張貼，另大鹿林道東線入口處告示牌無日期標示，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為先前張貼之公告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及第 26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之。」又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825 號公告：「主旨：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

二、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 99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進出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山難救助訓練，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5 日攀登大霸尖山霸頂，違反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規定，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 8 月 23 日 TVBS 新聞、99 年 8 月 24 日華視新聞雜誌報導及訴外人陳○○於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刊登之網頁內容，認定訴願人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此有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825 號公告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99 年 7 月 29 日雪霸國家公園網頁刊登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原處分機關於大鹿林道東線入山處、九九山莊刊登禁止攀登大霸尖山、訴外人陳○○於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刊登之網頁內容等附卷可稽，違規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營雪企字第 1001000413 號函附 100 年 3 月 9 日營雪違字第 1115 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處罰欠缺法令依據及明確性、原處分機關同意訓練在先，禁止公告未以公文告知訴願人及處分書未記載訴願管轄機關，處分有瑕疵等節，經查，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825 號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公告，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所授權，公告事項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雪霸國家公園網頁外，於大鹿林道東線入山處、九九山莊均有禁止攀登之告示，公告內容明確敘明：「公告事項：基於保護大霸尖山脆落之地質景觀及維護山友登山安全並保持原住民族信仰聖山之完整性，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公告禁止事項，依同法第 26 條予以裁罰，並無裁罰欠缺法源依據及授權明確性之疑義；另依原處

分機關核發訴願人之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證所示，原處分機關僅同意訴願人進入馬達拉希登山口至大霸尖山及小霸尖山之登山路線，並未同意訴願人攀登大霸尖山霸頂，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同意在先容有誤解；又原處分機關業於處分書之附記處詳載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方法，並無訴願人訴稱處分書記載瑕疵等情，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翁文德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陳榮順

委員林國演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顯武

委員林三欽

委員陳愛娥

委員顏愛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日

部長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